

立退贖耕字人徐春亮。上年承贖林斗千水田壹處，土名鹿鳴窩庄，其田四址屋宇、坡頭、圳水、風圍、樹木、菜園、埔地、雜物等項，悉載原贖字內註明。今因人繁田少，厥少耕作，退贖于張金苟前來承耕。當日三面言定，苟備出無利磧地銀叁拾伍員正，交亮收足。每年供納大小租谷式拾肆石玖斗正，限早季交亮量清。贖限壬戌年冬起至乙丑年冬止，三年為限，限滿之日亮即將無利磧地銀交還承退贖之人，其田交還原贖之人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兩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立退贖耕字壹紙，付執為照。

即日批明：亮寔收到字內無利磧地銀叁拾伍員正足訖。批照。

再批明：界內山林樹木耕人務要照顧，不得亂斫。批照。

在場 徐阿謹（花押）  
代筆 徐官佑（花押）

同治元年拾貳月 日

立退贖耕字人 徐春亮（花押）

